

#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文件

杭建监总〔2024〕75号

## 关于发布杭州市检测机构参数能力 实地核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杭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各有关检测机构：

为规范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管理中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工作，保证核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公平，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浙里建”检测机构入库管理子模块全面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4〕417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杭州市试点地区检测机构参数能力认定核查工作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4〕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我市建设工程检测参数能力核查工作流程：

### 一、信息初核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总站”）对检测机构在“浙里建”平台发起申报的场地、人员、设备、检测参数等信息进行网上初审，存在明显信息缺失的，退回并一次

性告知原因，允许检测机构补充资料后再次发起申报，直至初核通过。

## **二、实地核查**

通过信息初核的检测机构，由市建委组织核查组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核查组由市、区（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检测的相关人员和行业专家构成，专家按企业申报的可选参数所涉及的资质配备。核查内容包括：

### **（一）基础信息、人员、设备和必备参数视频真实性核查**

1、检测场所。重点核查检测机构地址、场所面积、房产证明、租赁证明、资质认定（CMA）信息、附件材料等与实际是否一致。

2、人员。重点核查社保信息异常的人员信息，并视情随机抽取人员核查实操能力。发现能力不符的，应及时抄送培训机构撤回其培训合格证书，并依法进行处置。

3、仪器设备。重点核查场所内仪器设备信息的真实性、完好性和校准证书的有效性，核查数量应不少于《必备参数核查设备清单》（附件1）要求。

4、必备参数。随机抽选不少于5个必备参数的视频（如少于5个则全数核查），重点核查拍摄试验场所、人员、设备的真实性和匹配性（附件2）。

### **（二）对检测机构已通过CMA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可选参**

## 数申请核查

对于已通过 CMA 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可选参数，可予以直接认定。

### （三）对未通过 CMA 认定的可选参数核查

#### 1、基本规定

（1）核查组可通过现场考核、视频和资料核查等方式进行能力认定。

（2）可选参数认定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同类型参数抽查数量不少于 1 项，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参数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涉及结构安全的参数；若抽查项不通过，则同类型参数均不予通过。

（3）未配备具有独立支配使用权、性能符合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的，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或不能完成考核的，判定为不符合，即为不通过。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按规定进行处置。

#### 2、现场考核

核查组根据企业申报的未通过 CMA 认定的可选参数清单，抽取出需要现场考核的参数，按约定时间实施现场考核，考核组见证检测全过程，综合评价后给出“通过”“不通过”结论。

（1）对检测人员检测能力，是否在授权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

（2）设备设施是否满足检测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量程、

精度是否满足要求；

(3) 样品的接收、放置、制备及处置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

(4) 试验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或规范的要求；

(5) 试验依据是否正确，采用规范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6) 试验全过程是否规范，从试样制备、试验过程操作，试验时间控制等方面考量；

(7) 出具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等。

### 3、视频和资料核查

检测机构视频拍摄应满足附件2的要求，核查组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相关参数的视频结合记录、报告等材料，根据标准或规范核查设备、环境条件、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同时也可对相关检测人员进行提问考核，综合判断检测能力，给出“通过”“不通过”结论。必要时可将整个核查过程进行录像并留存，同时应将机构提供视频带回留存。

#### (四) 不通过的情形有：

1、CMA 证书过期的；

2、CMA 能力附表（2.0 版）中参数的标准和方法、或依据标准、方法不符合《实施细则》附表一的；

3、CMA 附表（2.0 版）中参数的标准、或提供材料依据的标准非现行有效的；

4、缺主要仪器设备的，精度、量程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量值溯源的；

5、典型报告（含委托单、原始记录）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典型报告缺主要内容或结论错误的，缺少或伪造人员签名的；原始记录缺关键步骤或数据的，数据错误的，数据明显违背正常逻辑的；原始记录和典型报告可被认定为不实检测数据或报告、虚假检测数据或报告的；

6、操作视频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无法识别关键信息或缺少关键步骤的；操作明显错误的；现场试验操作视频只出现一位检测人员的；试验操作过程未露脸的，使用非本机构的人员、设备、场所录制或造假的；

7、提交虚假材料的。

### 三、核查结论

核查组根据实地核查情况，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附件 3，考核组全体人员、检测机构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场所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仪器设备、可选参数等核查结果当场录入“浙里建”信息审核模块。

核查组将核查结果汇总至总站，由总站向市建委汇总汇报，并由市建委向省住建厅填报审核结果。

### 四、其他事项

（一）本工作方案适用于注册地在浙江省范围内的检测机

构、并在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置的检测场所的核查工作；

（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杭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从省专家库抽选相关行业专家，报市建委批准后提供技术服务；

（三）与检测机构参数能力认定核查工作的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廉政纪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总站纪委全程监督。

- 附件：1. 必备参数核查设备清单  
2. 操作视频核查要求  
3. 实地核查记录表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9月10日



（联系人：市建委工程处黄凯 85254262、市总站金亮 88398992）

附件 1

## 必备参数核查设备清单

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水泥净浆搅拌机
2	标准法维卡仪
3	雷氏夹
4	沸煮箱
5	湿气养护箱
6	振实台
7	抗压强度试验机
8	抗折强度试验机
9	跳桌
10	胶砂搅拌机
11	氯离子（自动）电位测定仪
12	万能试验机
13	钢筋弯曲试验机（或万能试验机配弯芯）
14	电子引伸计
15	试验筛
16	石粉含量测定仪
17	压力试验机
18	电子天平
19	针状规准仪
20	片状规准仪
21	砖用卡尺
22	材料试验机
23	混凝土抗渗仪
24	坍落度仪
25	酸度计
26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27	混凝土凝结时间贯入阻力仪
28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29	称量瓶

30	膨胀率 A 法测量仪
31	纵向限制器*
32	恒温恒湿养护箱
33	负压筛析仪
34	45 $\mu$ m 方孔筛
35	高温炉（马弗炉）
36	流动度跳桌
37	勃氏比表面积透气仪
38	恒温水槽
39	砂浆稠度仪
40	击实仪
41	灌砂筒
42	索氏萃取器*
43	拉伸试验机
44	伸长计
45	低温箱
46	卷材低温柔度测试仪
47	低温弯折仪
48	不透水仪
49	防水卷材测厚仪
50	锥形测径计
51	试样裁刀*
52	哑铃 I 型裁刀*
53	弯折仪
54	真空容器
55	金属网篮*
<b>二、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b>	
1	混凝土回弹仪
2	混凝土高强回弹仪
3	钢砧
4	碳化深度测定仪
5	钻芯机*
6	超声波仪（如具备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
7	贯入仪（如具备砂浆强度“贯入法”）
8	推出仪（如具备砂浆强度“推出法”）
9	试验机（如具备砂浆强度“点荷法”）
10	承压筒（如具备砂浆强度“筒压法”）
11	砂摇筛机（如具备砂浆强度“筒压法”）
12	砂浆测强仪（如具备砂浆强度“砂浆片剪切法”）



13	砂浆回弹仪（如具备砂浆强度“砂浆回弹法”）
14	砖回弹仪
15	电磁感应法钢筋探测仪
16	拉拔仪
<b>三、钢结构</b>	
1	拉力试验机
2	焊缝量规
3	超声波探伤仪（如具备焊缝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
4	射线探伤仪（如具备焊缝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
5	涂层测厚仪
6	测针
7	抗滑移系数检测仪
8	洛氏硬度计
<b>四、地基基础</b>	
1	加载设备（千斤顶）
2	荷载测量仪表（荷重传感器或压力表或压力传感器）
3	位移测量仪表（位移传感器或百分表）
4	轻型/重型动力触探仪（如具备承载力（动力触探试验））
5	静载测试荷载箱
6	静载测量仪表（压力表或压力传感器）
7	高应变动测仪（含应变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 （如具备竖向抗压承载力（高应变法））
8	低应变动测仪
9	超声波检测仪
10	压力试验机
<b>五、建筑节能</b>	
1	导热系数测定仪
2	电子天平
3	直径围尺
4	压缩试验机
5	位移测量装置
6	拉伸试验机
7	针形厚度计
8	投影仪*
9	切片器*
10	真空容器
11	传热系数检测装置
12	磅秤
13	电子万能试验机

14	门窗“三性”检测仪
15	保温层厚度取芯机*
16	粘结强度检测仪
17	锚固力拉拔仪
18	建筑门窗现场气密性能检测仪
19	直流电阻测试仪
<b>六、建筑幕墙</b>	
1	邵尔 A 型硬度计
2	拉力试验机
3	紫外辐照箱
4	氙灯辐照箱
5	拉伸试验机
6	鼓风干燥箱
7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8	全波段分光光度仪
9	中空玻璃露点仪
10	幕墙“三性”检测仪
11	幕墙层间变形检测仪
12	幕墙“四性”检测仪 (如有, 序号 10、11 可无)
13	锚固承载力拉拔仪
<b>七、市政工程材料</b>	
1	电子天平
2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3	击实仪
4	振动器
5	试筒
6	贯入仪
7	无侧限压缩仪
8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或万能试验机)
9	拉伸试验机
10	伸长计
11	顶压杆*
12	土工布厚度仪
13	千分表
14	铂坩埚 (两个) *
15	分光光度计
1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7	高温炉

18	负压筛析仪
19	45 $\mu$ m 方孔筛
20	勃氏比表面积透气仪
21	恒温水槽
22	针入度仪
23	软化点测定仪
24	延度仪
25	旋转薄膜加热烘箱
26	道路沥青标准黏度计
27	标准筛
28	压碎值试验仪
29	压力机
30	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31	浸水天平
32	试验筛
33	砂当量测定仪
34	李氏比重瓶
35	0.6mm 筛
36	液限碟式仪
37	纤维图像分析仪
38	纤维吸油率测定仪
39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仪
40	离心抽提仪
41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42	标准量尺
43	耐磨试验机
44	滚珠轴承式耐磨试验机
45	抗折试验支承装置*
46	井盖压力试验机
47	材料试验机
48	钻芯机*
49	水泥净浆搅拌机
50	标准法维卡仪
51	雷氏夹
52	沸煮箱
53	养护箱（湿气养护箱）
54	振实台
55	抗压强度试验机
56	抗折强度试验机

57	跳桌
58	胶砂搅拌机
59	氯离子（自动）电位测定仪
60	石粉含量测定仪
61	台秤
62	片状规准仪
63	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64	针状规准仪
65	万能试验机
66	钢筋弯曲试验机（或万能试验机配弯芯）
67	电子引伸计
68	坍落度筒
69	酸度计
70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71	混凝土凝结时间贯入阻力仪
72	含气量测定仪
73	混凝土外加剂膨胀率 A 法仪
74	纵向限制器
75	恒温恒湿养护箱
76	砂浆稠度仪
77	混凝土抗渗仪
78	坍落度仪
79	低温箱
80	卷材低温柔度测试仪
81	低温弯折仪
82	不透水仪
83	防水卷材测厚仪
84	锥形测径计
85	试样裁刀*
86	哑铃I型裁刀*
<b>八、道路工程</b>	
1	路面取芯机*
2	游标卡尺
3	静水天平
4	贝克曼梁
5	百分表
6	灌砂仪
7	百分表
8	电子秤

9	环刀
10	电子天平
11	灌砂仪
<b>九、桥梁与地下工程</b>	
1	电阻式应变传感器
2	静态应变采集系统
3	振弦式应变传感器
4	振弦式数据采集系统
5	电子位移计
6	位移采集系统
7	水准仪
8	全站仪
9	拾振器
10	动态测试系统
11	索力仪
12	回弹仪
13	碳化深度测量仪
14	钢筋探测仪
15	钢筋锈蚀仪
16	混凝土电阻率仪
17	激光测距仪
18	天平
19	激光断面仪
20	锚杆拉拔仪
21	地质雷达
22	2m 直尺
23	塞尺
24	锚杆质量检测仪
25	3m 直尺
26	靠尺
27	游标卡尺

备注：1、机构填报设备名称允许与表中名称有差异，功能须一致；  
2、名称相同的多台设备可核查一台；  
3、带\*设备无需提供设备校准证书。

## 附件 2

# 操作视频核查要求

核查参数操作视频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一、核查视频中真实性

确认场所为申报场所（现场检测除外），人员、设备属于申报场所。

### 二、核查视频中要素

**（一）人员。**一是人员符合规定要求；二是每个视频的起始为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时不少于两名）手执身份证站立，能清楚显示人员和身份证号码；三是人员自我介绍姓名和机构名称，本视频录制的检测场所地址（室内试验具体到房间）和项目参数；四是操作过程能识别人员。

**（二）场所环境。**显示符合标准要求的温湿度、风速、气象等信息。

**（三）仪器设备。**显示主要设备整体状况、标识、标签和校准证书。

**（四）操作步骤。**一是按标准要求步骤操作；二是体现显示符合标准要求的样品预处理过程（样品制备、样品养护、状态调节）和检测操作关键步骤。

**（五）结束场景。**一是关闭仪器设备，整理检测现场；二是由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时不少于两名）宣布结束。

# 附件 3

## 实地核查记录表

检测机构名称：\_\_\_\_\_

检测场所地址：\_\_\_\_\_

共 \_\_\_\_\_ 页 第 \_\_\_\_\_ 页

序号	检测 专项	检测 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 参数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标准中 参数	标准中方法	所用仪器名 称、型号、准 确度	考核方式/ 样品来源	检验检测 人员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考核结论 共考核 _____ 个参数，通过 _____ 个，不通过 _____ 个。											

注：①针对未通过 CMA 认证的参数，视频和资料核查、现场考核均需填写本表，相关内容可另行附材料；②按流水号填写，应标出对应的申请项目序号；③考核项目需覆盖申请能力的所有类别、参数或设备；④现场考核形式可采用盲样（含加标）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报告验证、见证试验（含操作演示）等方式；⑤样品来源包括专家组提供和检验检测机构自备；⑥多场所评审的，按评审场所分别填写；⑦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应说明具体原因，并留存材料；⑧根据评审专家的分工分别填写本表；⑨表格如遇多页时，在首页签字，并注明确认项目的序号。

评审专家（签名）：\_\_\_\_\_

评审组长（签名）：\_\_\_\_\_

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测机构（盖章）：\_\_\_\_\_

---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